

附件18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兴海县2024年农田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海县2024年农田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铠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2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铠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章）

2025年1月24日